



項 目	一 生 一 屋	一 生 一 次	重 購 退 稅
申請次數	不限	一次	不限
稅率	10%	10%	0
持有房地限制	一處	不限	不限
優惠面積	都市1.5公畝 非都市3.5公畝	都市3公畝 非都市7公畝	出售不售 新購同左
非營業或出租期間	出售前5年	出售前1年	出售前1年
持有年限	出售前持有6年以上且連續設籍滿6年	無，需辦妥戶籍登記	無，需辦妥戶籍登記
其他限制	—	—	移轉後5年內不得移轉或變更用途



## 土地增值稅

### (四) 免徵土地增值稅有下列:

- 1.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 免徵。
- 2.繼承土地免徵。
- 3.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免徵。
- 4.供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。
- 5.被徵收之土地免徵。
- 6.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免徵。